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五年制老人服務事業科 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規定

109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90183566 號函核定

114 年 10 月 20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40111740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等相關規定，訂定五年制專科部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原住民族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採單獨招生辦理，依規定組成「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本專班招生入學考試。
- 第三條 本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招生科別及名額均依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後辦理招生，並明定於招生簡章。倘有缺額時，得依「本校學生學則」及「本校轉學招生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報考資格
本專班考生須具備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並具有原住民身分，有關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招生方式
本校招收原住民族專班，其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考試地點、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比序原則、成績複查、分發報到程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之。
- 第六條 成績採計
本專班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證照成績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例，由本科自訂。面試或實作過程，各科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之，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七條 錄取方式
本會應於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如有缺考或筆試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前項之正取生或備取生總成績相同者，同分比序之標準應載明於簡章，並不得增額錄取。本專班之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

第八條 本專班招生錄取之考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入學後始發現學生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者，應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已取得之本校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學位授予法規定處理。

第九條 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閱卷、彌封、監試、計分、錄取、放榜等事宜，應妥善處理，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資料均應妥善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前項試務工作之參與人員與考生具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關係者，應主動迴避。

第十條 本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考生對本專班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簡章中。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之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